

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

組織章程及運作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醫學倫理委員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醫學倫理委員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9 日醫學倫理委員會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醫學倫理委員會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5 日醫學倫理委員會第五次修正(發
文字第 1104800395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醫學倫理委員會第六次修正(發
文字第 1124800688 號)

一、依據

本辦法依據民國 90 年 4 月 25 日公告衛署醫字第 0900025724 號
行政院衛生署醫學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暨衛生福利部 106 年 4 月
12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1605 號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
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二、宗旨

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實踐醫學倫理，倡導以病人為
本，促進醫病和諧，並增進同仁間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提昇工作效
率，特設置醫學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任務

- (一)關於醫學倫理規範之研議事項。
- (二)關於醫學倫理及器官捐贈移植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舉辦事項。

(三)關於醫事人員執業倫理之促進事項

(四)關於活體器官捐贈移植手術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推動臨床倫理諮詢及設置臨床諮詢窗口之事項。

(六)其他有關醫學倫理事項之研議。

四、組織及成員

(一)委員：本會置委員 5 至 23 人，其中包含法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且醫院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召集人：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名，由院長聘任之。

(三)副召集人：委員其中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業管醫學研究部副院長擔任。

(四)執行秘書：委員其中一人為執行秘書，由醫學研究部主任擔任。

(五)臨床倫理諮詢小組由執行秘書召集院內具相關專長及實務經驗之人員組成，小組成員可為非本會委員。

(六)幹事及行政事務人員數人，承辦會務。

五、開會

- (一)召集：本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開會時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召集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二)出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審查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且包含醫院外之委員一人以上，始得開會。
- (三)決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四)迴避：委員本身對於醫學倫理爭議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 (五)指導：本院院長於本會開會時，得隨時列席指導。
- (六)列席：與議案相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得由召集人邀請其列席諮詢。
- (七)本會就醫療急迫個案，得指定三人以上委員進行書面審查，經書面審查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後行之，並於事後報本會備查。

六、利益迴避原則

委員審查活體器官移植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一)參與死亡判定、施行器官摘取或移植手術之醫師。

(二)與捐贈者或待移植者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四)其他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七、注意事項

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院外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八、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任。委員出缺時，得由院長另行聘任，到原任期屆滿為止。

九、保密義務

委員、行政事務人員、列席人員，對於因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應負保密義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十、資料保存

本會會議紀錄與審查案件之文件、資料一併保存至會議召開後至少七年，供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之專責機構隨時調閱。

十一、實施及修正

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報請院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